



达涅利集团
举报管理策略（举报）

目录

3	1. 意义	11	6.5 举报的接收和初步分析
	2. 适用性		
4	3. 定义	12	6.6 举报分析与核实过程
5	4. 参考文件		
6	5. 总则	13	6.7 举报分析和后续决定
			6.8 反馈
7	5.1 保密性		6.9 举报
	5.2 匿名举报		7. 外部举报渠道
	5.3 对举报人隐私的保护		
	5.4 对举报人的保护	14	8. 处罚制度
			9. 可追踪性
8	5.5 保护除举报人外的其他人		10. 个人数据的保护指南
	5.6 对被举报人的保护		
	5.7 独立性、公正性与合议性	15	11. 发布、披露和培训
	6. 举报流程和举报处理		12. 本政策实施的条款和程序
		16	13. 取消
9	6.1 相关人员		14. 违反本指南的行为
	6.2 举报的主题		
10	6.3 内部举报渠道		
	6.4 举报委员会		

达涅利集团举报管理策略 (举报)

1. 意义

Danieli & C. Officine Meccaniche S.p.A (以下简称“Danieli& C.”、“母公司”或“公司”)鼓励员工和第三方在出现以下情况时开展合作: (i) 违反《道德准则》, (ii) 与第231/2001号法案相关的非法行为, 和/或违反231/01号法案(如通过)规定的组织管控模式, (iii) 任何非法、欺诈行为或不符合达涅利集团内部规定的行为, 以及 (iv) 24/2023号法案第2条第1(a)款第(3)、(4)、(5)和(6)项所述, 对公共利益或本公司利益造成损害的行为、作为或不作为。

在此过程中, Danieli& C.鼓励其员工或与之接触的人员或机构, 依据下列条款举报他们所知的任何违规行为。

因此, 本举报政策(以下简称“本政策”)旨在说明有权举报的人员、举报主题、如何发送举报文件、举报人保护原则、相关处理流程, 以及针对违规行为而采取的措施。

2. 适用性

本政策经董事会批准, 由达涅利发布。

本政策适用于Danieli& C., 也适用于达涅利在意大利境内外直接和间接控股的所有设备制造领域的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¹。

¹ 从事钢铁行业设计、建造和销售设备的公司都属于设备制造行业。

3. 定义

举报委员会	举报委员会是一个跨职能的委员会，通过实施本政策规定的操作程序来接收和处理各举报事项。该委员会由母公司法务部、人力资源部、内控合规部的经理组成，负责处理整个达涅利集团内的相关事务。母公司的法务总顾问也兼任举报委员会的主席。
达涅利集团	达涅利及其直接或间接控股的、从事设备制造运营的公司。
数据保护官	数据保护官。他负责控制个人数据处理，由正式任命他为数据保护官的集团公司领导管理。支持母公司根据相关法规实施并监督隐私政策的执行。
集团合规官兼首席内部审计师	集团内控合规部的负责人，以下简称“GCO”。
内部审计	负责整个达涅利集团的内部审计工作。
达涅利监督委员会或子公司的监督委员会	受意大利法律监管的达涅利监督委员会或子公司的监督委员会，负责监管231模式的运行情况和合规性，确保根据231/01号法案第6条第1款第b)项进行更新。
举报	通过既定渠道接收关于以下事项：(i) 违反达涅利和集团公司内外管理规定的行为，包括达涅利和集团公司231/01号法案规定的《道德准则》和组织管控模式；(ii) 根据

24/2023号法案第2条第1（a）（3）、（4）、（5）和（6）款，对公共利益或达涅利集团信誉造成损害的行为、作为或不作为；（iii）可能导致经济或财产损失和/或达涅利集团形象受损的其它非法行为。此类行为必须由法人团体和监管机构成员（达涅利集团运营所在国的现行法规中就此做出了规定）、员工、实习生、学徒工、合作者、供应商、承包商、顾问、客户、母公司和集团公司业务合作伙伴、达涅利和集团公司员工，以及任何与达涅利和集团公司接触的其他人员来实施，或者由这些机构或人员造成。

举报人	发起举报的人员。
协助者	在举报过程中协助举报人的人员。
被举报人	涉嫌违规的责任人。
隐私团队	与数据保护官合作的工作团队。该团队与代表和隐私委员会合作，共同对隐私政策进行增补。
《道德准则》	明确阐述达涅利和集团公司所采用的道德原则和价值观的文件。
231/2001法案	2001年6月8日第231号法案（修订版）中收录了“根据2000年9月29日第300号法案第11条，法人实体、公司和协会，包括没有法人资格的法人实体、公司和协会的行政责任规则”。

4. 参考文件

隐私政策	系指2016年4月27日欧洲议会和理事会颁布的2016年第679号法案（EU）（也称为“GDPR”）、《第108号+公约》，旨在保护自然人的个人数据处理和此类数据的自由流动，以及其它保护个人数据的国际法规，包括意大利数据保护监督局或其它外国数据保护监督局制定的措施。
24/2023号法案	2023年3月10日第24号法案，执行欧洲议会和理事会关于保护举报违反欧盟法律的举报人的欧盟2019/1937号法案，规定了保护举报违反国家法律的举报人条款。
231模式	根据231/01号法案规定，达涅利及其子公司采用的组织管控模式受意大利法律管辖。
反腐败法规	达涅利集团在意大利和世界各地的公司适用的现行法规，直接适用于国际和跨国法规，也适用于达涅利集团的反腐败政策。

5. 总则

达涅利集团鼓励所有员工了解并遵守集团的《道德准则》、231/01号法案（如适用）中规定的组织管控模式以及达涅利集团的内部规则和业务所在国的现行法规；如不遵守上述规定，本集团将根据现行惩戒制度中的规定给予相应的处罚。

如果发现可能属于第6.2款所述的违规行为、作为或不作为等，达涅利集团鼓励本公司授权代表通过以下渠道举报；集团应确保对此类举报采取相应的后续行动。

如果是为举报人个人谋取利益的举报，则不保证提供任何形式的保护和/或保障。

5.1

保密性

举报的唯一目的是为了采取后续行动，处理报告时要确保对所举报事实以及所涉人员和/或姓名严格保密。

如本文件所述，在就举报内容采取后续行动时，避免向与举报处理过程无关的人员披露接收到的数据，以适当沟通的方式来保护举报中所述人员的身份和声誉。

5.2

匿名举报

匿名举报，即：举报人不透露自己个人信息的举报。为了使举报委员能够跟进此类举报，举报内容必须足够清晰且详细。

5.3

对举报人隐私的保护

达涅利集团确保参与该工作的所有工作人员都尊重举报人的个人数据隐私，并对举报中所含信息的进行保密。

未经举报人同意，不得向负责接收举报或跟进举报的人员之外的其他人员披露举报人的身份，以及可直接或间接推断出举报人身份的任何其他信息（除非法律没有强制要求匿名）。

通过设备和公司网络在平台提交的举报，达涅利集团禁止追踪任何访问日志信息。

5.4

对举报人的保护

达涅利集团确保举报人不会因为与举报直接或间接的原因，而遭到任何直接或间接报复、歧视或处罚，前提如下：

- a) 举报时，举报人有合理的理由相信所举报信息的真实性，且符合第6.2款之规定；
- b) 举报文件按照本政策和/第24/2023号法案要求的格式和形式编写。

5.5

保护除举报人之外的其他人

为举报人提供的保护措施也适用于调解人、与举报人工作环境相同的人员、举报人的同事、举报人所在团体的相关信息，以及24/2023号法案第3条第5款阐述的所有个人。

5.6

对被举报人的保护

达涅利集团将采用相同的保护措施来保护举报人和被举报人的隐私，在不违反法规的情况下，有义务提供被举报人的姓名（如：应司法机关的要求等）。

应根据任何适用的当地法规，尽快向被举报人通报该举报；但如果被举报人可能会影响调查或获取证据时，则可延迟通知。

为了保护个人的尊严和声誉，达涅利集团将提供最大限度的保护，防止故意不当行为或重大过失造成的诽谤举报和/或毫无根据的举报。

如果经分析发现举报无根据、非法或诽谤，达涅利将按照本政策第8章之规定采取处罚措施。此外，达涅利举报委员会也可考虑是否将此类非法举报内容和举报人的身份告知被举报人，以便被举报人评估是否采取相应的法律措施来保护自己。

5.7

独立性、公正性与合议性

在对收到的举报采取后续措施时，举报委员会具有高度的独立性和公正性。为了确保合规，如必要，也可采用第6.4款中规定的弃权机制。

6.

举报流程和举报处理

达涅利集团建立了一套处理举报的系统，该系统规定了（i）可以提交举报文件的人员身份；（ii）举报主题；（iii）可用的举报渠道；（iv）负责接收举报的机构；（v）处理每份举报的程序；（vi）其他举报；以及（vii）处罚措施。

6.1

相关人员

可通过以下方式开启举报流程：

- 达涅利集团的员工或前员工，以及根据各类合同规定进入公司的所有人员，包括劳动合同中未包含的各类人员；
- 法人团体的成员；
- 股东；
- 第三方，包括客户、供应商、顾问、业务合作伙伴、已录用但还没上班的员工或离职员工等。

举报可能涉及到的人员：

- 达涅利集团的员工；
- 法人团体的成员；
- 第三方（如客户、供应商、顾问、合作者、实习生、学徒工和业务合作伙伴）。

6.2

举报的主题

举报人可举报各类违规行为（无论是事实还是因疏忽导致的），甚至可能是违反集团内部规章和法规的行为。例如，可能包括以下各项：

- 违反《道德准则》、政策、程序或内部规定；
- 利益冲突；
- 盗窃物资和非法获取商业信息与专有技术；
- 所有损害公司资产的各种非法和/或欺诈（包括金融）行为；
- 违反环境保护法规和工作安全法规；
- 由第三方（如供应商、顾问、合作者、客户和中介机构）直接、间接或唆使实施的企图、涉嫌或实际贿赂的行为；
- 与231/2001号法案有关的非法行为，或违反231/01号法案（如通过）所规定的组织管控模式的行为；
- 24/2023号法案第2条第1（a）款第（3）、（4）、（5）和（6）项中所述的，对公共利益或本公司诚信造成损害的行为、作为或不作为。

6.3

内部举报渠道

达涅利集团的内部举报渠道：

- 网站-通过专用电子平台——道德与诚信热线，网站：ethics.danieli.com，可通过任何设备访问该平台。因为可通过信息加密确保举报人的身份信息处于完全保密状态，同时也能防止数据被篡改，因此强烈推荐使用该平台；
- 通过加密邮件发送至以下邮箱：收件人：**举报委员会**—Danieli & C. Officine Meccaniche S.p.A举报委员会主席，转交：Danieli & C. Officine Meccaniche S.p.A法务部，地址：意大利布特里奥（UD）Via Nazionale, 41 - 33042；
- 与委员会的一名或多名成员直接约谈，并记录会议纪要，在约谈期间，举报人可以直接说明他或她所掌握的信息。

如果收到上述渠道之外的举报，则应在收到该举报后七天之内转交给举报委员会主席，并对举报人的身份和被举报人的身份严格保密。同时将受理信息通知被举报人。

6.4

举报委员会

根据24/2023号法案第4条第2款的规定，达涅利集团将接收和审查举报事项的任务分配至举报委员会，该委员会是一个跨职能的委员会，由集团法务总顾问（也兼任委员会主席）以及Danieli & C.人力资源部和内控合规部的经理组成。该委员会负责接收和处理与达涅利集团所有设备制造行业相关的举报。

为确保举报委员会的独立性、公正性与合议性，以下是适用的弃权机制：

- 如果举报对象是举报委员会成员或举报委员会下属部门的员工，则该举报委员会成员不得参与初步分析，也不得参与任何相关的调查活动。被举报的委员会成员应由Danieli & C. Officine Meccaniche S.p.A董事会副董事长或其指定人员代替；
- 如果举报对象是举报委员会的几位成员或举报委员会数个下属部门的员工，则这些举报委员会成员均不得参与初步分析，也不得参与任何相关的调查活动。被举报的人员应由Danieli & C. Officine Meccaniche S.p.A.董事会副董事长指定的

人员替代（副董事长也可取代一位被排除在外的举报委员会成员）；

- 如果举报对象是监督委员会成员或举报所涉公司的整个监督委员会，则该监督委员会不得参与举报的沟通流程，并且举报委员会应立即向所涉公司的法定审计委员会通报该情况；
- 如果举报对象是集团内控合规部的成员，且收到的举报有充分的根据，则举报委员会不得委托集团内控合规部开展任何核实工作。

6.5

举报的接收和初步分析

通过内部渠道提交的任何举报均由举报委员会接收。

对于通过网络平台以外的其它渠道收到的举报，在内控合规部的支持下，应将收到的此类举报信息输入专用信息技术平台自动进行记录。

举报委员会负责对举报进行初步分析。具体而言：

- 如果明显是无根据的举报或超出本政策的举报范围，和/或存在明显诽谤和/或中伤的内容，或过于笼统且无法展开深入调查的举报，则将此类举报保存至专用的信息技术平台中，并附上简要的原因说明；
- 如果举报的事实为已知状态，且正在对该事项进行核实和分析，或者已进入诉前程序或诉讼，或其它正在进行的调查，甚至前述工作已交由司法机构，则举报委员会应评估该举报是否与正在调查的事项相关；
- 对于需要调查的举报，举报委员会应先根据231/01号法案来审查该举报是否具有相关性，即举报内容是否违反了231模式或《道德准则》，或违反了231/01号法案的某项规定。如果违反，委员会应立即向举报所涉公司的监督委员会通报，以便监督委员会进行独立的评估和调查。

对于需要调查的举报，举报委员会应评估该举报是否按照特定的类别列表进行了正确分类，并酌情提请集团内控合规部验证举报的事实是否有充分的根据。

如果举报中包含明显的诽谤和/或中伤内容，举报委员会应采取相应的制裁措施。集团公司也可对举报人进行相应的处罚。

另一方面，即使在分析和核实之后发现所述事实没有根据，也不得对善意举报人采取任何措施和进行处罚。

6.6

举报分析与核实过程

如果需要对举报内容进行调查，举报委员会可提请集团内控合规部进行核查与调查。

集团内控合规部获得授权后，应在其他公司部门（也包含子公司）或外部专家的支持下开展分析与核实工作，并定期向举报委员会提供更新后的举报信息。如果举报涉及到监督委员会，则通过专用信息技术平台与监督委员会成员共享更新的信息。

此外，在分析和核实期间，集团内控合规团队可通过特定工具与举报人进行沟通，例如专用信息技术平台中的（加密）聊天工具，也可以是其它能够保护举报人保密性和/或匿名性的渠道。

审计完成后，集团内控合规部应编写一份包含审计结果的举报文件，然后通过专用平台提交至举报委员会和监督委员会（如有）。

只有举报委员会成员才能查阅收到的全部举报内容（委员会成员即举报对象的特定举报除外）。

根据需知原则，参与处理、分析和核实举报的任何其他人员，只能查阅与他或她所参与举报相关的信息。

6.7

举报分析和后续措施

举报委员会收到举报并评估其内容后，应（在集团公司的支持下）采取必要的纠正措施，包括：

- 对被举报人和/或所举报非法行为和/或违法行为的实施者采取相应的处罚措施；
- 采取适当的措施，以加强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制度以及231模式；若有必要；
- 构成犯罪事实的，向司法机构报告，提起民事诉讼和/或采取行政措施。

此外，举报执行摘要应与以下适用对象共享：

- 如果举报涉及母公司，则适用对象包括董事长、执行董事、法定审计委员会、监督委员会以及举报委员会适时确定的其他适用对象；
- 如果举报涉及集团公司，适用对象包括集团公司董事会董事长或同等职位人员、法定审计委员会（如有）、监督委员会（如有）以及举报委员会适时确定的其他适用对象。

6.8

反馈

举报委员会应在收到举报之日起七日内向举报人发送回执。

此外，在确认收到举报后的三个月内，委员会应向举报人进行反馈，说明就举报事项已经采取或计划采取的措施。

6.9

举报

举报委员会应每半年编写一份工作报告。该文件应与达涅利董事会、法定审计委员会和监督委员会共享。

7.

外部举报渠道

如果仅特别提及第2条第1款a项（3）、（4）、（5）和（6）所述范围内的违规行为，可以通过国家反贪污贿赂总局（ANAC）提供的外部举报渠道进行举报，但只能在现行法规规定的条件下进行。

8. 处罚制度

如果对收到的举报进行核实后，发现达涅利集团的员工存在违法行为，则根据231模式（如有）、劳动合同或其它适用法规的规定，对该员工采取适当或相应的处罚措施。

此外，应对违反举报人保护措施或对举报人采取报复和/或歧视行为的任何人采取纪律处分。

对于达涅利集团的员工，达涅利人力资源部应负责评估待采取的纪律处分措施。

对于达涅利集团员工之外的个人（如客户、供应商、顾问、合作者、实习生、学徒工和业务合作伙伴），集团法务部应根据具体情况采取适用的处罚措施，也包含子公司的相关负责人。

9. 可追踪性

举报委员会应通过专用电子平台，确保举报处理过程的可追溯性，妥善存储和归档在举报处理期间以及随后在整个分析与核实过程中留下的文件资料，以便后期复盘整个举报处理过程。

10. 个人数据的保护指南

在本政策涵盖的举报处理流程中，应使用达涅利自2018年起采用的个人数据保护模式，以确保系统符合GDPR以及任何其它适用的个人数据保护法规。

考虑到举报处理过程可能影响个人数据类型，隐私团队在内控合规部和数据保护官的支持下可采取以下措施：

- 通过与平台供应商合作及提供的支持，构建流程和举报处理平台，以确保符合隐私政策（隐私设计）；
- 启动国际专用的举报管理平台来确保安全、技术和组织措施；
- 指定专用的平台供应商，如有必要，可指定参与个人数据处理的其它供应商为数据处理机构；

- 如必要，利用LIA（合法性需求）和DPIA（数据保护影响评估）阐述处理过程，评估其必要性和相称性，确定处理过程对个人权利和自由所带来的风险的管理程序；
- 定义获得授权的数据处理人员的隐私角色和责任；
- 指定并培训有权处理个人数据的人员，包括系统管理员；
- 根据GDPR第29条，任命达涅利集团监督委员会的所有成员；
- 制定适用于所有利益相关方的隐私政策，特别是举报人（根据GDPR第13条）和被举报人的隐私（根据GDPR第14条）；
- 为员工制定合适的沟通计划；
- 对所采取措施的执行情况进行年度审核。

如上所述，根据GDPR第32条，按照处理流程规定采取适当的安全措施，包括以下各项：符合数据保护监督局规定的HTTPS网络协议、加密、个人和非共享账户以及增强型电子认证。

在完成调查时，达涅利集团对通过举报渠道传送的个人数据进行匿名化，只保留统计举报的数据（来源区域和举报类别等）。

11.

发布、披露和培训

在集团市场部的支持下，内控合规部应在达涅利和集团公司的网站以及公司内网发布本政策并进行宣传。

内控合规部在集团市场部的支持下，与当地人力资源部协商，以适当的方式在工作场所宣传本政策。

12.

本政策实施的条款和程序

根据政策、指南、程序和操作说明框架GCOPL007（也称为“达涅利框架”），本政策无需进行正式采用程序，自2023年7月15日起适用于达涅利集团所有设备制造公司。

13.

取消

2023年7月15日起，原《达涅利集团举报管理指南（举报）》GCOGL008的文件不再适用。如果集团公司为实施《达涅利集团举报管理指南（举报）》而采用的程序与本政策所述的保护和保障举措一致，则该程序仍有效。

14.

违反本指南的行为

如果发现任何违反或背离本政策的行为，都应通过达涅利集团举报平台上的道德诚信热线（网址：ethics.danieli.com）或上述其它渠道进行举报。



达涅利
冶金行业值得信赖
的创新型合作伙伴

达涅利总部

意大利乌迪内布特里奥国民大街41号
电话: (39) 0432.1958111
www.danieli.com

DANIELI